

法預10-2

162 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法律案）之附件格式

| | | |
|--|--|---|
| | | 要，爰將第二項規定刪除。 |
| 第四章 罰 則 | 第四章 罰 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 <u>十五</u> 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 <u>實施</u> 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懲處。 | 第十三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懲處。 | <u>條次變更</u> ，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 <u>十六</u> 條 非第 <u>十四</u> 條所定之醫師 <u>實施</u> 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 <u>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 | 第十二條 非第五條所定之醫師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 <u>條次變更</u> 。 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有影響國民健康之虞，為確保病人權益，爰修正加重其罰鍰額度，並酌作修正。 |
|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之檢驗、診治或諮詢服務之機 |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新增第六條規定，定其罰則。 |

| | | |
|--|--|--|
| <p>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事項者，亦同。</p> | | |
| <p>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該醫療機構及其行為醫師，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 | <p>一、本條新增。 二、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條件、諮詢或輔導諮商、三日期間或告知同意之程序規定，處該醫療機構及其行為醫師之罰則。</p> |

| | | |
|--------------------------------------|---|---|
| <p>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罰鍰之處罰機關。</p> |
| | <p>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催告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罰鍰未依限繳納，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即可，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
| <p>第五章 附 則</p> | <p>第五章 附 則</p> | <p>章名未修正。</p> |
| | <p>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六條第二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範圍。另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已有傳染病防治法及精神衛生法</p> |

| | | |
|--|---|--|
| | | <p>專法規定，其有礙生育健康亦得由醫療專業判斷，爰予刪除。</p> |
| | <p>第十六條 接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定之優生保健措施者，政府得減免或補助其費用。</p> <p>前項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行之。</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生育保健措施之補助或減免，已有再行檢討必要，且得基於業務職掌，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為之，爰予刪除。</p> |
| | <p>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或已提列本法規定，或將回歸醫療專業自主判斷，故未</p> |